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工作，提高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坚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是体现党内民主、党员自我教育的重要形式，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有效方法，是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有效途径。

第二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分为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、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

第三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采取党小组会的形式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。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，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。党小组会、支部大会分别由党小组长、支部书记召集或主持。

第四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包括：党员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第五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时间一般放在党员组织生活会之后。支部委员除了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外，还应参加所在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，因故不能参加者，要提前向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请假。

第六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内容，同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大体相同，但要侧重谈贯彻民主集中制、增强班子团结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，以及求真务实、勤政廉政的情况。

第七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，可以根据会议内容扩大到党小组长。列席人员可以对支部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第八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由书记或副书记召集或主持，开会时召集人或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引导大家畅所欲言，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。

第九条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问题，应由本支部解决的，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；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，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会议提出的问题，党支部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，应追究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为了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，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，会议的内容要相对集中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几个问题。要做到开诚布公，查问题，找原因，增强政治原则性；坚持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方针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，达到统一思想、增强团结、相互监督、增强自身免疫力、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目的。

第十一条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分党委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，又要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为党员作出表率。如确因特殊原因，不能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应向所在党支部请假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分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